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路德科技
ROAD TECHNOLOGY

股票代码：688156

股票简称：路德科技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5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 15 分钟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 51 号（路德科技）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光明先生

(五)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并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和《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7 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